

##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洋洋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洋洋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张洋洋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内

联系电话:020-34808178

电子邮箱:yangyang.zhang@seagullgroup.cn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洋洋 女士，中国国籍。1990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2013年7月毕业于南昌大学公共管理学。2013年7月加入公司至今，历任公司策略科科员、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主任专员。张洋洋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18-2A-107），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截至本公告日，张洋洋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监事龙根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张洋洋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